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李东明、栾胜基、陈东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